

###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3）

#### 5.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 960+）（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上海市嘉定区高石路2727号5号楼（仓库），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1008号（委托生产）（生产厂址）。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河南美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3月 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